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普瑞奇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叔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 7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普瑞奇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普瑞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的注销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

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8)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0) 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1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股东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